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a.huangf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3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3300139002-1.pdf)

主旨：「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39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檢驗標準CNS 1431「汽車用輪胎」公布新版次，摘述重點修正內容如下，其餘詳如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檢驗項目：小客車輪胎(C1類)及小貨車輪胎(C2類)新增「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下稱能效項目)及其性能等級標示。
 - (二)預定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
 - (三)檢驗方式仍維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其中採監視查驗者之小客車輪胎及小貨車輪胎之報驗義務人應自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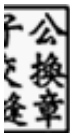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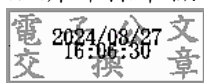


日起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之能效項目試驗報告申請報驗；採驗證登錄者，應依相關規定申請證書轉換或辦理延展等事宜。

- (四)複合功能商品相關規定：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六)針對能效項目之標示，明訂應以文字為主，另不予限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其餘中文標示則仍依檢驗標準規範辦理。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汽車用輪胎相關廠商(計214家)、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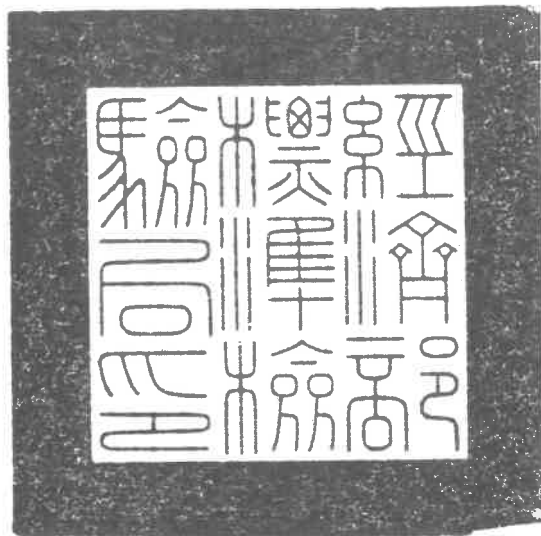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39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904，聯絡人：皇甫建安。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註)	檢驗標準	
汽車用輪胎	CNS 1431(112年版)	CNS 1431(104年版)	4011.10.00.10-5 4011.10.00.90-8 4011.20.00.10-3 4011.20.00.90-6

註：

- 一、下列輪胎排除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4.2.6 節「慣性滑行噪音」、第 4.2.7 節「濕地抓地力」、第 4.2.8 節「滾動阻力」及第 7.3 節「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
 - (一)載重指數(單輪)121 以下且速度代號 M 級以下或單輪載重指數 122 以上之商用車輪胎(C3 類)【下稱商用車輪胎(C3 類)】。
 - (二)標稱輪圈直徑(代號)≤254 mm(10)或≥635 mm(25)之輪胎。
 - (三)應急用備胎及 T 型應急用備胎。
 - (四)鑲釘輪胎。
 - (五)專業越野輪胎。
-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第 7.3 節「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應以文字為主，另不予限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二、監視查驗：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另小客車輪胎(C1 類)及載重指數(單輪)121 以下且速度代號 N 級以上之商用車輪胎(C2 類)【下稱商用車輪胎(C2 類)】之報驗義務人，自該日起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之 CNS 1431 第 4.2.6 節「慣性滑行噪音」、第 4.2.7 節「濕地抓地力」及第 4.2.8 節「滾動阻力」試驗報告。
- 三、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者：
 - 1.小客車輪胎(C1 類)及商用車輪胎(C2 類)：
 - (1)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商用車輪胎(C3 類)：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

- (1)證書名義人應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2)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商用車輪胎(C3類)：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換發新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

(三)證書延展者：

1.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

- (1)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115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核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115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商用車輪胎(C3類)：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

四、前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五、前揭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及依規定標示。

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